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30 万台（套）/年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3 日，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在禹城市组织召开了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30 万台（套）/年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北首路西，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7200m²。本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30 万台（套）/年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禹环报告表[2017]14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30 万台（套）/年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生产过程中熔炼粉尘、砂处理粉尘、覆膜砂生产粉尘通过“洗涤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线太长，废气处理效果不理想，故将熔炼粉尘和砂处理粉尘、覆膜砂生产粉尘分开处理，熔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粉尘、覆膜砂生产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方式更改后，提高了废气净化处理效率，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经验收组讨论，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生产过程中熔炼粉尘经四级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砂处理粉尘、覆膜砂生产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四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打磨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中频加温炉、打磨抛丸生产线、砂处理线等设备运行所产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建筑隔音、基础减震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大大降低了其噪声影响。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炼后重新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31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打磨抛丸生产线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58 \times 10^{-2}\text{kg}/\text{h}$ ；该项目浇注生产线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1 \times 10^{-2}\text{kg}/\text{h}$ ；由于打磨抛丸生产线排气筒高度和浇注生产线两排气筒相邻，高度均为 15m ，且两个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两排气筒高度之和即 30m ，故做等效排气筒评价，其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6.79 \times 10^{-2}\text{kg}/\text{h}$ 。该项目熔炼生产线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6 \times 10^{-2}\text{kg}/\text{h}$ 。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1.1~59.3dB(A)之间，夜间在 45.6~49.3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熔炼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30万台（套）/年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

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

2018年06月23日